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03月31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年04月03日起至2023年04月12日止，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04月1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04月19日，卓胜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已于2023年0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04月26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0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04月26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卓胜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400 号《审计报告》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3 年 04 月 26 日

2. 授予数量：193.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 授予人数：205 名激励对象

4. 授予价格：61.64 元/股

限制性股票分配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丽琼	董事会秘书	1.2270	0.6332%
朱华燕	财务总监	1.2270	0.6332%
Hiroyuki Nakamura	技术总监	5.0040	2.5825%
Keiichi Maki	高级经理	2.2240	1.1478%
Kiyoe Hasegawa	高级助理	0.3800	0.1961%
Takanori Yasuda	首席工程师	1.2940	0.6678%
Siarhei Barsukou	首席工程师	1.1660	0.6018%
Hironori Fukuhara	首席工程师	1.2310	0.6353%
Ousmane Barry	工程师	0.6800	0.3509%
Kim Junmo	技术总监	5.9260	3.0583%
Kim Shanghoon	销售经理	3.6220	1.8693%
Lee Gyewon	品质经理	1.4930	0.7705%
Kim Youngheum	销售人员	0.6590	0.3401%
Kim Hun	销售总监	11.3580	5.8617%
Ding Yongwang	技术总监	3.1280	1.6143%
Geng Chunqi	技术总监	1.9100	0.9857%
Tao Gengming	技术总监	8.2310	4.2479%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188 名）		143.0070	73.8036%
合计		193.7670	100.00%

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予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2023年 4月 26日